

# 上海理工大学

##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上理工[2005]95号

为了全面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促进和鼓励本科毕业生政治和专业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是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属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教务处为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职能机构。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都可以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具备以下政治思想品德和业务条件者,可授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者;
- (二)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 具有从事实际工作或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 取得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课程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且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达到1.8(含1.8)以上。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凡为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违反宪法,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
- (二)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结业生;
- (三) 虽获得毕业证书,但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少于1.8者;
- (四)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由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批:

- (一) 在校期间受到过一次记过(含记过)以下纪律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各学年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为优良者;
- (二) 在校期间,一、二年级综合测评曾有过一次“差”,以后有明显转变,各学期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为优良者。

**第六条**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达1.8(含1.8)以上,因违纪受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期限未到一年,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且批准下一年复议者,离校一年内表现出色,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街道推荐,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补授学士学位手续,经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批可补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七条** 在校期间曾受到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受过记过处分二次以上(含二次)纪律处分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对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受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各学年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为优良,经批准为下一年复议者,离校一年内表现出色,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街道推荐,可向学校申请办理补授学士学位手续,经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批可补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在校毕业生通过所在学院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 由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毕业生修读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绩点、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情况和本办法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业务水平逐一初审,提出授予学士学位、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由学院学士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任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

学校不另行组织学士学位考试或答辩。

(三)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签署复核意见并按学院汇编成册，汇同各学士学位申请者材料报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对教务处上报的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对申请者授予学士学位；

(五) 由教务处负责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工作，并做好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每年对应届毕业生的学位评定一次，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长批准后对外公布，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毕业前参加课程补考，至学位评定会议召开前尚未知晓考试成绩者，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后才知晓考试成绩的，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授权教务处授予其学位。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者，经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复议，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予以撤销，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于规定修业年限内向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书面递交教务处，并由教务处转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若与本办法有冲突，以本办法为准。原《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